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基〔2021〕122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局属有关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2021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2021年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全市要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

发展，实现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同时结合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统一分配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 3）。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招生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

二、考录办法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普通高中招生统一在《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zgl.jyt.henan.gov.cn/>) 实行网络管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招办）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考务、阅卷和录取工作。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志愿填报、考生资格审查、照顾对象资格审查、分配生资格审查、考务组织、网上评卷、划定本县区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及新生录取等工作。市、县区教育考试机构要全程参与中招考务组织工作，2022 年起由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文化课的考务组织工作，各县区要提前谋划、做好准备，确保交接顺利。各管理区教育局办所辖中学和市直初中学校仍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所在县区做好衔接工作。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负责做好本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各县区要在省、市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统一制定本县区的招

生方案。

三、报名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各县区教育局（体育）局基础教育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报名时需交纳报名及考务费 38 元（豫计收费〔2003〕966 号文件）。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体基〔2021〕42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的《考生信息确认单》和《报名信息登记表》，由县区和初中学校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四、资格审查

（一）考生基本信息审查

考生基本信息审查由班主任和校长直接负责，班主任要逐人核对，校长要认真组织核查，县区教体局基础教育部门进行汇总，并确保区域内考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二）分配生资格审查

考生必须符合在所就读的初中学校学区内，并在初中一年级注册学籍且连续三年在本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方可具备当地分配生资格。各县区按照市级制定的分配生资格合理制定本辖

区的分配生政策，对符合分配生资格的考生，初中班主任和校长要逐人审查确认，在校内进行公示无误后，上报所在考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

（三）中招政策性加分审查

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招生文件中规定的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 4）严格执行。凡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向初中学校提供需要审查的有关材料。初中班主任和校长要逐人逐项核实原证件和复印件，严格甄别材料真伪，严防各种弄虚作假现象。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以学校为单位报县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部门汇总审核备案，并由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五、志愿填报

2021 年我市普通高中志愿仍然统一实行平行志愿（考试志愿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5）。中招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13 日至 6 月 18 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中招准考证号和报名时生成的密码，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省中招平台“志愿填报”栏预留有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学校三个志愿填报端口。在考生信息采集分类报考时，报考类别为普通高中的，可兼报普通中专和职业学校；报考类别为普通中专和职业学校的，不能兼报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市提前批每个招生类型学校填报一个志愿，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每个批次三个平行志愿，市级示范

性高中、一般高中录取每个批次二个平行志愿。

志愿是录取的基本依据。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初中学校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要将普通高中招生学校的全称、代码、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政策等信息，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公布，供考生选报志愿时参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考生自主填报志愿。

六、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0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1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七、考试

2021年全省中招文化课考试仍为单科考试方案。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

各学科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2）。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按满分7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以上测评和考试工作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生物、地理、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69号）要求，从2020年入学的初一年级新生开始，将生物、地理纳入中招考试科目，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实行随教随考随清。考试时间安排在初二年级下学期期末，随当年初三年级中招考试一并组织，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次年中招录取总成绩。

八、网上评卷

高质量的网上评卷是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的关键，也是招生

工作的重要环节。网上评卷工作在市教育体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县区中招办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学校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选聘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熟练计算机操作的非毕业年级的教师参加网上评卷工作。要切实加强评卷教师队伍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网上评卷质量，确保网上评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同时要做好评卷点的安全保密、网络设备调试和评卷系统运行的准备工作，加强对网上评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网上统一评卷组织管理按照《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一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认真执行。考生本人考试分数，可于7月10日凭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省中招平台”查询。

九、成绩发布及复核

7月7日，市中招办将合成后的中招成绩下发到所在县区中招办，由各县区中招办将中招成绩分别发放到辖区初中学校对考生公布。对文化课成绩存有异议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于7月7日—7月8日经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按要求格式上报考生信息经所在县区中招办汇总后，统一上报至市中招办进行复核，过期不逾受理。市中招办将在7月9日对提出申请的考生进行文化课科目复核。复核试卷仅限于是否漏评、分数合计是否有误，不复核评分宽严。成绩出现问题的反馈复核结果到考生所在县区中招办。7

月 10 日，全市统一公布中招成绩，考生可通过“省中招平台”进行成绩查询。

十、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采取系统全程监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按照招生计划发档，招生学校审查确认，县区教育（体育）局审核把关，市中招办审定批准的录取程序进行。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按照全市统一划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各县区中招办务于 7 月 9 日前将各普通高中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市中招办，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全市中招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省中招平台。

2. 普通高中录取新生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试总成绩，坚持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3. 分配生录取原则。分配生的录取必须在批次志愿录取时一次性招录完毕，并且只针对考生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有效。对于个别学校有剩余分配生计划的，可以调剂录取。

4. 同分录取原则。考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若考生中招成绩相同，首先录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的考生；其次按照考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若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还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仍

然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和历史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二) 录取批次

1、面向全省招生的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时间 7 月 11 日；

第二批次：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录取时间 7 月 12 日；

考生可自主填报两个批次志愿，每个批次限报一个志愿。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市的招生录取。

2、我市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市提前批次录取(面向全市招生)：信阳高中中韩国际班(120 人)，信阳高中综合创新实验班(180 人)，信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航空实验班(45 人)。考生可自主填报对应学校的一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满为止。录取时间 7 月 15 日；

第一批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含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信阳高级中学录取报有本校志愿的考生，如第一志愿没有完成计划，则从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中择优录取，录取时间 7 月

16日至7月17日。其他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时间7月18日至7月21日。

第二批录取：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录取时间7月22日至7月26日。

第三批录取：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录取时间7月27日至7月29日。

（三）录取有关要求

1、6月13日到6月18日，各县区中招办和初中学校组织考生填报志愿。6月19日，由各县区汇总上报志愿盘。学生志愿分省提前批、市提前批、省级示范性高中、市级示范性高中、一般高中五个批次。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录取，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考生志愿需经考生和考生家长本人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录取学校应按市中招办发放的考生电子信息档案，根据平行志愿录取原则，由高分到低分，从第一志愿到第二志愿再到第三志愿依次择优录取，录满为止。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录取学校应逐一提出退档理由，进行退档。

3、录取工作在全省中招信息平台监管下进行，各县区和普通高中录取学校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先后批次录取，并向考生发放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本校特点印制，各学校自行印制的录取通知书需要向市教

体局基础教育科中招办备案。

4、考生征求志愿安排在8月5日—8月7日进行，各县区对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剩余计划制订征求志愿方案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教体局中招办，未被录取和服从志愿调剂的考生可在征求志愿时可重新选报一次志愿，进行补录。征求志愿补录时间安排在8月8日—8月15日。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20日之前全部结束。

十一、相关政策

（一）进一步完善分配生制度。各优质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并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禁止跨区域分配指标，分配生降分幅度应不低于50分。各县区可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规范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执行，定选合格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参与录取。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招生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从今年起，国际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主要面向本地招生，如面向本地未完成招生计划，可面向其他地市进行补录，但不得转为普通班招生计划，补录学生

需经学校所在地和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南省普通高中校园足球实验班并做好招生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7〕205号）要求进行，通过专业测试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河南省体育中学高中部面向全省招生，具体招生办法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招生简章执行。按照教育部要求，今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全省招生的实验班。

（三）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根据省教育厅招生文件要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各县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在本县域内招生，不能跨县域招生。市区的高中在主城区范围内招生。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四）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中招政策性加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执行，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4）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中招政策性加分项目外，各县区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各县区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对符合照顾对象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在“省中招平台”和志愿填报同时进行网上申请，初中学校和所在县区6月20日前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凡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由县区将公示后汇总的考生花名册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报市中招办留档备查，并在中招管理系统中标记。

（五）严格规范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切实加强对各县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除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面向全省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录取未填报志愿的学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全市规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扰乱招生秩序。省、市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因违反规定招生政策产生的学籍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将追究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应责任，并缩减其招生计划。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切实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规范宏志班招生。宏志班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报考宏志班的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中招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班学生学习、生

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七）认真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八）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免试英语听力成绩由市教育体育局在成绩合成时计算到考生英语成绩当中。

（九）严肃招生宣传纪律

各县区公、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宣传内容需经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市中招办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随意发布招生宣传信息，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将追究学校和主管部门责任。

（十）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

一是健全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协议、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追责。**二是落实公示制度。**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照顾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三是完善监督制度。**要健全考试巡视检查和招生录取监督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加强对考试和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操作。**四是完善政策咨询制度。**各县区要依托“省中招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成绩查询、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县区、各学校要设立网络解答、电话咨询等服务，及时按政策解答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咨询。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目标

为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市教体局成立了2021年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了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根据省、市招生政策，制定本地科学规范的中招工作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要认真贯彻执行招生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

(二)加强部门联动，做好疫情防控

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要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三)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

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

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中招考试考场要求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还未达到条件的县区，抓紧时间争取当地政府资金支持，尽快给予解决，确保考试安全。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为主安排考场、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教师为主安排监考人员的考试组织方式。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合理确定、妥善解决参与保密、监考、扫描、评卷、巡考等考务组织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参照高考规定执行。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实行市级统筹协调，县区组织实施的办法。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制订全市中招考试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县区中招考试录取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为当地中招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认真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驻教育（体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招生考试的全程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各县区要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全面开展一次中招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四）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规范管理

要严格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和市中招办批准，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分数；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考生应填写《2020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6），电子版考试承诺书从考生报名成功即生效，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毕业学校备查。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其它学校不得再进行录取，省市县区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严禁任何学校以借读名义招收全市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要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管理。对顶替他人学籍报考分配生、弄虚作假获得照顾资格等一经查实，对考生按照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认定为考试作弊处理。

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县区和初中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

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文件要求，不能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省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各县区要依托省中招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重视宣传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考生及其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各县区要为考生提供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要开通多重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增加中招工作的透明度，使全社会都能理解中招工作，支持中招

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宣传中招状元。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 附件：1. 2021 年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3. 2021 年信阳市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4. 2021 年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5. 2021 年信阳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信息登记表
6. 2021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苏锡凌（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毕乐武（市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高君行（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俊红（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长）

徐继霖（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市电大党委书记、
市招办负责人）

何厚谦（市教育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潘中华（市教育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祝良桂（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翟 娟（市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唐族启（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顾德成（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高 华（市招办中招科科长）

易文伯（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副组长）

康 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高君行兼任办公室主任，祝良桂、翟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21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5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 分钟	历史	50
	下午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6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附件 3

2021 年信阳市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普通高中学校	招生计划 (人)	普通高中学校	招生计划 (人)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1430	新县第二高级中学	1320
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440	商城高级中学	1540
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	440	商城县达权店高级中学	825
信阳宋基实验中学	1155	商城县上石桥高级中学	1100
信阳市浉河区新时代学校	220	商城县观庙高级中学	1100
信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1430	商城县丰集高级中学	880
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1100	商城县钟铺高级中学	440
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1320	商城县余集高级中学	220
信阳市第七高级中学	330	商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540
平桥区实验高级中学	220	潢川高级中学	1320
信阳羊山新区仕源高级中学	330	潢川第一中学	1980
罗山县涩港高级中学	330	潢川县第五中学	100
罗山县楠杆高级中学	550	潢川县双柳树高级中学	100
罗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715	潢川县黄冈实验学校	770
罗山县莽张高级中学	550	潢川县行知高中	400
罗山县周党高级中学	330	淮滨高级中学	2530
罗山高级中学	2420	淮滨县第二高级中学	990
光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1320	淮滨外国语学校	770
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1320	淮滨县滨城高级中学	770
光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1320	淮滨县第一中学	330
光山高级中学	1430	息县第一高级中学	2200
光山县马畈高级中学	1320	息县第二高级中学	1760
光山县文殊高级中学	660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	3500
光山县白雀园黄冈实验学校	110	信阳高级中学	1650
光山县光辉学校	440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1500
新县高级中学	1100	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	440
全市合计	51405		

附件 4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5

2021 年信阳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信息登记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准考证号	
考生类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录取批次	志愿类别（填报录取学校全称）		
市提前批（一个志愿） （仅限填报信高中韩国际 班、信高创新实验班和市二 高航空实验班）			
省级示范性高中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市级示范性高中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一般高中或民办高中			
是否同意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填报志愿以外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不同意调剂的考生不得参加征求志愿填报）		

注：1、本表必须由考生和考生家长共同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

2、本表必须和网上填报的志愿一致，志愿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考生家长签字：

考生签字：

附件 6

2021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1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

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